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52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莊崇銘

債 務 人 許雅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肆仟柒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違約金 (民國)
1	91,205元	自115年3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34%	自115年4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			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1,723,568元	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4%	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